
2001 年政府财政

统计手册

配套材料

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合并



TOBIAS WICKENS
2008 年 10 月

概要

I. 统计数据合并——简介	3
A.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数据编制过程概述	3
B. 什么是合并?	5
定义	5
加总的与合并的统计	6
C. 合并的结果是什么?	7
D. 为什么要合并《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数据?	8
II. 公共部门	9
A. 定义	9
B. 公共部门的部门划分	10
III. 公共公司与公共部门统计	13
A. 为什么要编制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统计?	13
B. 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	14
C. 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应编制哪些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	15
运营表	15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16
其他经济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	17
记录基础与拟编制报表之间的关系	17
IV. 合并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	18
A. 应合并什么?	18
收入和开支交易	20
股息和准公司收入提取	20
补贴	21
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21
利息收入/开支	22
应收/应付租金	22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与出售	22
非金融资产的流量和存量	23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	23
股票和其他权益	23
贷款	24
非股票证券	24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25
B. 实用指南	25

合并的优先顺序.....	25
C. 经验法则.....	28
D. 举例说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	28

表

表 4: 合并的广义政府部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部门和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总量和平衡项目.....	15
表 5: 举例说明非金融资产的合并.....	20

附录:

附录 I: 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交易进行合并的替代方法.....	30
附录 II: 举例说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	34

- (i) 如果可获得详细数据，同时也存在对这类总量进行分析的必要，那么应适当合并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收入与开支、净/总运营余额、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净贷款/借款余额、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以及负债的净产生；或者
- (ii) 如果无法获得详细数据以便对适当的收入与开支交易进行合并，或者分析需要并不要求获得此类总量数据，那么，只合并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净/总运营余额、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净贷款/借款余额、金融资产的净获得以及负债的净产生。

对于大多数分析目的而言，本文不建议合并非金融公共公司应付给广义政府的任何税收和罚款。理由是，这些强制性转移是由公共企业进行的，他们是**市场生产者**，出于分析目的，应同样对待市场生产者向政府（非市场生产者）进行的所有此类支付，不论它们是在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因此，从分析角度来看，自愿转移和交换是需要收入在收入和开支交易中进行合并的唯一流量。为了合并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应根据每种类型流量/存量可能的重要性顺序，对下列项目进行合并：

- (i) 收入与开支交易：
 - 红利以及准公司收入提取；
 - 应收/应付补贴；
 - 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 利息收入/开支；
 - 应收/应付租金，以及
 -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
- (ii) 非金融资产的流量与存量：
 - 获得与处置。
- (iii) 金融资产与负债的流量和存量：
 - 股票及其他股权；
 - 贷款；
 - 非股票证券；以及
 -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为了保持对称，如果对资产与负债的流量进行合并，那么确保同时合并对应的存量头寸是十分重要的。本文将提供实用指导原则和经验法则，以便协助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并通过数字举例说明合并过程。

I. 统计数据合并——简介³

本文论述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具体地说，它涉及**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的统计数据合并，以及**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合并。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要求为广义政府部门以及公共部门编制合并的统计数据。《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这一概念性框架可用以分析和评价公共部门任何一个分部门或组成部分（例如广义政府）或整个公共部门的财政政策。⁴

本文第一节根据《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编制过程概要介绍合并过程。第二节给出公共部门及其分部门的定义；第三节讨论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本文阐述了编制公共公司及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原因，并对拟编制的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进行了讨论。第四节详细讨论了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本文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应合并的单个流量与存量，某些实用指导原则，例如合并过程的优先顺序，以及当合并过程出问题，用于指导编制人员的一些经验法则。

A.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数据编制过程概述

政府财政统计（GFS）编制过程要求界定广义政府及其分部门（或公共部门及其分部门）的范围和覆盖面；为所涵盖的单位和实体挑选适当的主要来源；详细分析源数据，以确定为符合《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所需要进行的任何调整，并对这些主要源数据进行适当和一致的调整（包括按照该手册的术语对源数据进行分类）；最后，通过合并过程将这些统计数字合并起来，形成一个特定的分部门或政府部门（或公共部门）。这一过程可以划分为以下四个主要阶段。⁵

1. **机构涵盖面和部门划分。**第一阶段要求确定构成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和实体，以及公共公司（机构涵盖面），并将这些单位和实体划分为他们各自所属的分部门（部门划分）。
2. **挑选数据来源。**第二阶段包括为广义政府（或公共部门）的各单位/实体挑选适当的（主要）源数据，以供编制。

³ 作者感谢 Sagé de Clerck 女士、Kevin O'Connor 先生和 Cor Gorter 先生对初稿所提出的有益建议。

⁴ 从《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转向《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框架将大大缓解广义政府与公共公司数据之间的兼容性问题，从而有助于编制整个公共部门（或它的一个分部门）的综合统计数据。这主要是由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强调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来记载数据（因而不会丢失现金的有关信息）。

⁵ 原则上，所有这些阶段都是之后发生的，无论编制过程是否是自动的。实际上，某些阶段可能会同时发生，特别是在自动化数据编制体系中。

3. **编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之前的准备工作。**第三阶段涉及对主要源数据的分析，以找出需对源数据进行的任何调整，使其符合《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这些调整可能包括从对覆盖面和记录基础所进行的调整，到对分类进行的调整。后者是通过编制过渡表（或分类图解）来实现的。

4. **编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第四阶段包括两项不同的任务：（i）分类和生成《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ii）合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数据。

- 在**分类和生成**任务中，编制人员按照一贯方式对源数据**实施**第三阶段分析中确定的调整。通过对具体时期的源数据**运用过渡表和生成表**完成这些调整。过渡表能够帮助编制人员针对每个政府单位/实体，按照《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详细分类方式，对详细的源数据予以分类。生成表用于生成交易（收入、开支及资产与负债交易）、其他经济流量（持有收益及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以及存量（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负债）的《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当编制人员按照《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方法对每项来源数据进行调整后，需要通过**简单加总**将各项结果结合起来，以按照《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原则提供数据的第一个“衡量指标”。
- **合并**是指表述一组政府单位（如上述任务中所生成和加总的）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原则上，这一过程涉及消除被合并的政府（或公共部门）单位/实体之间的所有交易和相互的存量头寸。

应通过《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编制过程生成适当和一致的数据，以用于财政分析。为此，应建立适当和系统的数据编制程序，并在所有上述四个阶段中都加以遵循。

本文将重点主要放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工作编制过程的最后一步即合并上。具体地说，它是解决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⁶统计数据的合并问题。广义政府数据编制过程的其他步骤/阶段在单独的文章中进行讨论。⁷除本文之外，现阶段尚未编写公共公司统计数据编制步骤/阶段的其他配套材料。

⁶ 第二节界定了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以及公共部门的其他分部门。

⁷ 见《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配套材料网页：<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B. 什么是合并？

定义

如《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所概述的，合并过程可以总结为以下过程：当编制政府（或公共部门）的一个部门或分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必须消除被衡量的政府（或公共部门）内部所有单位之间的流量⁸和相互的存量头寸，以便以一套共同的分类来加总该集团与其他部门的“对外”交易或存量头寸。⁹ 同样，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将合并定义为表述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

虽然《1986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使用的措辞有所不同，但合并的机制和含义是相同的。一个单位或一组单位经合并产生的一组账户，首先是在一个商定的分析框架内加总所有流量和存量，然后消除代表被合并单位或实体之间关系的所有流量和存量。

当编制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可能需要进行两种类型的合并：

- 首先，在一个特定分部门之内进行合并（例如，在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内部进行合并），以生成该特定部门合并的统计数据。
- 其次，在公共部门之间进行合并（例如，合并广义政府部门与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以生成公共部门某一特定组别的合并统计数据。

这两种类型的合并将在本文第 IV.A 中详细讨论，但下述表 1 和 2 中这两个简单的例子则对此进行了说明。

例 1：一个分部门内交易的合并：假定有三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公司 1 向公司 3 提供了 200 货币单位的贷款。不存在其他流量或相互的存量头寸。期末，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的运营表如下：

⁸ 如在其他宏观经济统计体系中一样，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中，存量的变化完全可以由流量来解释。有两种类型的流量：交易和其他经济流量。后者包括持有收益/损失（重新定值）以及资产与负债数量的其他变化。

⁹ 见《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基金组织，1986 年，第 63 页。

**表 1：举例说明一个分部门内部的合并
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运营表**

	非金融公共公司 1	非金融公共公司 2	非金融公共公司 3	加总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合并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1]	[2]	[3]	[1]+[2]+[3]=[4]	[5]	[4]-[5]=[6]
收入	5,000	1,000	3,000	9,000	0	9,000
开支	4,000	1,200	3,500	8,700	0	8,700
净运营余额	1,000	-200	-500	300	0	300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800	100	650	1,550	0	1,550
净贷款/借款	200	-300	-1,150	-1,250	0	-1,25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2,000	450	900	3,350	-200	3,150
其中：向公司 3 贷款	200	0	0	200	-200	0
负债的净产生	1,800	750	2,050	4,600	-200	4,400
其中：从公司 1 贷款	0	0	200	200	-200	0

例 2：分部门之间交易的合并：广义政府部门向非金融公共公司 2 进行 350 货币单位的资本性转移。期末，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运营表如下：

**表 2：举例说明分部门之间的合并
非金融公共部门-运营表**

	广义政府部门 (合并)	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合并)	加总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合并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1]	[2]	[1]+[2]=[3]	[4]	[3]-[4]=[5]
收入	12,000	9,000	21,000	-350	20,650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的资本性转移	0	350	350	-350	0
开支	14,000	8,700	22,700	-350	22,350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 2 的资本性转移	350	0	350	-350	0
净运营余额	-2,000	300	-1,700	0	-1,700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3,000	1,550	4,550	0	4,550
净贷款/借款	-5,000	-1,250	-6,250	0	-6,25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500	3,150	7,650	0	7,650
负债的净产生	9,500	4,400	13,900	0	13,900

加总的与合并的统计

区分加总的统计与合并的统计十分重要，因为错误使用“合并”与“合并的统计”术语可能会误导公共部门（或广义政府）统计的使用人员。

通常，对数据进行简单水平加总¹⁰（将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统计数据相加）被不正确地称作“合并”，或是将此类对数据进行简单加总的结果称作“合并统计”。**只有**当被编制统计数据的单位之间不存在流量或相互的存量头寸时，这种称法才能是正确的。对于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几乎不可能发生这种情况。

合并过程是继对数据进行水平加总**之后**开始的，只有在合并过程之后，才生成**合并的统计**（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当对统计数据水平加总而且没有流量或相互的存量被消除时，这种统计应当被称作加总的统计（例如，加总的非金融公共部门），而不是合并的统计。

C. 合并的结果是什么？

通过消除被合并单位之间所有流量和相互的存量头寸，合并的结果是**仅衡量被合并的单位与该范围之外的单位之间的流量与存量**。合并不反映该组机构单位之间的经济互动，而是仅反映那些涉及与经济中其他所有机构单位（或世界其他地方）的互动的流量或存量。

合并避免重复计算一组机构单位之间的交易或存量，从而产生不受内部交易或存量头寸影响的总量。正是这种**避免重复计算使合并后的数据具有更高的分析效用**。

合并**不影响**《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平衡项目（例如，净运营余额、净贷款/借款或净值）。也就是说，通过简单加总（加总的统计）得出的平衡项目与通过合并统计得出的平衡项目相同。这是**合并过程的对称性**造成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合并调整的双方总是属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分析框架的同一部分。

这一原则可以举例说明如下（见表 3）：假设广义政府部门的净贷款/借款为-550，公共公司的净贷款/借款为-250。这些数字中所包含的是一笔由广义政府部门（如预算中央政府）向公共公司提供的价值为 400 的贷款。“加总的公共部门”和“合并的公共部门”的净贷款/借款相同，为-800，虽然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广义政府）与负债的净产生（公共公司）在合并之下的数据要小于在加总之下的数据。

¹⁰ 水平加总是将一个分析框架之内的机构单位/实体、分部门或部门的数据进行加总的过程。另一方面，数据的垂直加总是指对一个单独的机构单位、分部门或部门之内的流量或存量进行加总，从而产生在一个分析框架内具有特定含义的“总量”。例如，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某一特定机构单位增加净值的所有交易都被（垂直）加在一起，以产生总“收入”。平衡项目（例如净运营余额）被计算为总量之间的差额。

表 3：举例说明《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平衡项目合并的结果

	广义政府	公共公司	加总的公共部门	合并	合并的公共部门
	[1]	[2]	[3]=[1]+[2]	[4]	[5]=[3]+[4]
收入	1,200	500	1,700	0	1,700
开支	1,500	400	1,900	0	1,900
净运营余额	-300	100	-200	0	-200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250	350	600	0	600
净贷款/借款	-550	-250	-800	0	-800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50	600	1,050	-400	650
其中：货币与存款	-400	400	0	0	
其中：贷款	400	0	400	-400	0
负债的净产生	1,000	850	1,850	-400	1,450
其中：贷款	0	400	400	-400	0

当合并后的数据得出与未合并（加总）的数据不同的平衡项目时，错误就出现了；合并调整在原则上以及实践中都必须是对称的。¹¹

D. 为什么要合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统计数据？

在标准的《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表述中，国民账户数据总是按未合并的总额表述的。基金组织的政府财政统计数据总是在合并的基础上表述的。合并广义政府统计数据的原因在合并广义政府一文中进行了详细讨论。¹²总的来说，该文结论是：

“由于合并后表述的分析效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建议采用合并后的表述。合并消除各国之间不同的行政管理安排对总量的扭曲影响。[...]合并对数据的主要影响是对总量规模的影响[...]。为了将政府总量与整个经济相联系（例如收入或支出占GDP的比率），最好消除内部的资金流动，仅包括真正跨过界线与其他部门或非居民进行的那些交易。的确，如果合并后的数据的主要分析用途在于所编制的总量，那么，在将大量资源用于合并过程之前确定内部交易的程度可能是审慎的。要采用的一般准则是，应直接根据合并项目在数量上的重要性按比例分配资源来确定合并项目。”

这一相同的论据也适用于为什么应合并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这样做是为了消除内部资金流动和存量头寸对规模造成的扭曲影响，因此仅包括真正跨过界线与其他部门或非居民进行的那些交易。

¹¹应指出，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在一个重要场合并未遵守这一对称性。中央政府对地方政府的政策性贷款作为贷款减还款被划为中央政府的“线上”项目（决定赤字的一个项目），而地方政府作为融资将其划为“线下”项目。这样，在《1986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合并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所产生的总赤字/盈余和融资数据不同于对交易进行简单加总时所得数据。《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框架在同一账户内对所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进行分类，从而消除了这种不对称性。

¹²《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配套材料，合并广义政府部门，作者 Kevin O'Connor（基金组织专家），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2004年11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在详细讨论合并公共公司统计数据 and 公共部门统计数据之前，有必要先界定并简要讨论公共部门的部门划分问题。

II. 公共部门

本节给出不同公共部门单位的定义，并简要介绍公共部门的部门划分问题。

A. 定义

公共部门包括居民政府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居民机构单位，即广义政府部门的所有单位和所有居民公共公司（见图 1）¹³。

图 1: 公共部门及其与经济中其他机构部门的关系

广义政府部门	非金融公司部门	金融公司部门	为住户部门服务的非 营利机构	住户部门
公共	公共	公共	私人	私人
	私人	私人		

广义政府部门包括所有政府单位和所有由政府单位控制的非市场非营利机构（NPIs）（《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2.28 段）：

- **政府单位**是履行政府职能作为其主要活动的机构单位¹⁴，也就是说，它们对一定区域内的其他机构单位具有立法、司法或行政权力；它们承担向整个社会或各个住户**按非市场性条件**提供商品和服务的责任；它们进行转移支付，以便对收入和财富进行再分配；它们直接或间接地主要通过税收和来自其他部门单位的其他强制性转移来为其活动筹集资金。
- **非市场非营利机构**由政府控制，它们是为**按非市场条件**生产或分配商品和劳务而设立的法律或社会实体，它们不是政府收入、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虽然它们在法律上是非政府实体，但是，它们执行政府政策，因此，实际上是政府的一部分。

¹³ 本文不详细阐述机构单位的部门划分问题，也不描述广义政府与公共公司分部门之间的划分问题。有关公共部门部门划分问题的全面介绍，见《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配套材料公共部门的覆盖范围和部门划分，作者 Paul Cotterell、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2006 年 12 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华盛顿。（<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gfs/manual/comp.htm>）

¹⁴ 有时政府设立的公共公司仅向政府销售商品和劳务，而不是与私人部门进行竞争的方式与政府签订合同。此类公共公司被称作辅助单位，将被划入广义政府部门（其母单位）。通常，政府辅助单位作为特殊目的机构（SPEs）而设立。这些单位（在法律上是公司）应被划入广义政府部门之内。

公共公司分部门包括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所有或控制的所有公司。¹⁵ 公司是出于为市场生产商品或服务的目的而设立的法律实体（也就是说，**按照市场条件**），并作为其所有者利润或其他财务收益的来源。准公司是没有注册为公司或在法律上设立的实体，但他们象公司一样运作，因此也被划入公司。市场非营利机构（即参与市场生产的非营利机构）也被划入公司。根据其活动的性质，经济体中所有公司要么被划分为非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要么划为金融公司部门的一部分。在这些部门中，对公共和私人非金融公司（一方面）与公共和私人金融公司（另一方面）进行了区分。

非金融公共公司包括主要从事商品和非金融服务生产的公司和准公司。他们包括从事农业、矿业、制造业、电力、建筑、批发或零售销售服务、交通、通信、医疗、教育及其他非金融个人和企业服务的公司。由政府控制的、作为商品及非金融服务的市场生产者的非营利机构（NPIs）也包括在此类之内。例如，作为非营利机构设立的学校、大学、医院、诊所等，如果它们按生产成本收取费用，而且收费水平足以对他们所提供的需求产生相当大的影响，那么它们就是市场生产者。此类非营利机构不是慈善机构，其目标是提供教育、医疗或其他服务。

金融公共公司是由政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或准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或相关的辅助金融活动。金融公共公司包括中央银行、其他公共存款公司、公共保险公司及养老金、其他公共金融中介及公共金融辅助机构。

公共公司的目标、职能和行为与广义政府单位不同的一个根本方面在于：公共公司主要是**市场生产者**（即向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他们通过收取经济上具有显著意义的价格（市场价格）来对其生产性活动进行融资。相反，广义政府单位主要是**非市场生产者**（收取非市场价格或免费提供商品和服务），他们通过税收或转移对其生产性活动进行融资。然而，所有公共部门单位都可以被视为以一种或另一种方式执行政府的财政（或公共）政策。

B. 公共部门的部门划分

当为公共公司编制统计数据时，可以按照分析性要求构建不同组别或公共公司的分部门。

《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列出了可能构成其他分类基础的四项分类（《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2.61段）：

- **非金融公共公司**，即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居民非金融公司。非金融公共公司的例子可能包括国有航空公司、国有铁路公司和国有电力公司。
- **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即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所有除中央银行及其他公共存款公司外的居民金融公司。¹⁶ 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的例子包括公共保险公

¹⁵控制被定义为对公司的一般性公司政策的决策能力，这里，“一般性公司政策”可以广义地理解为与公司作为市场生产者的战略目标相关的主要财务和经营政策。控制并不一定意味着要拥有公司半数以上的股权，应考虑控制的8项指标。（见“政府对公司的控制（Government Control of Corporations）”，《国民账户体系》，2008年，第一卷未编辑版第4.77-4.80段）。

¹⁶存款公司是主要从事金融中介活动、并以存款或近似替代存款的金融工具的形式持有负债的金融公司、准公司或市场非营利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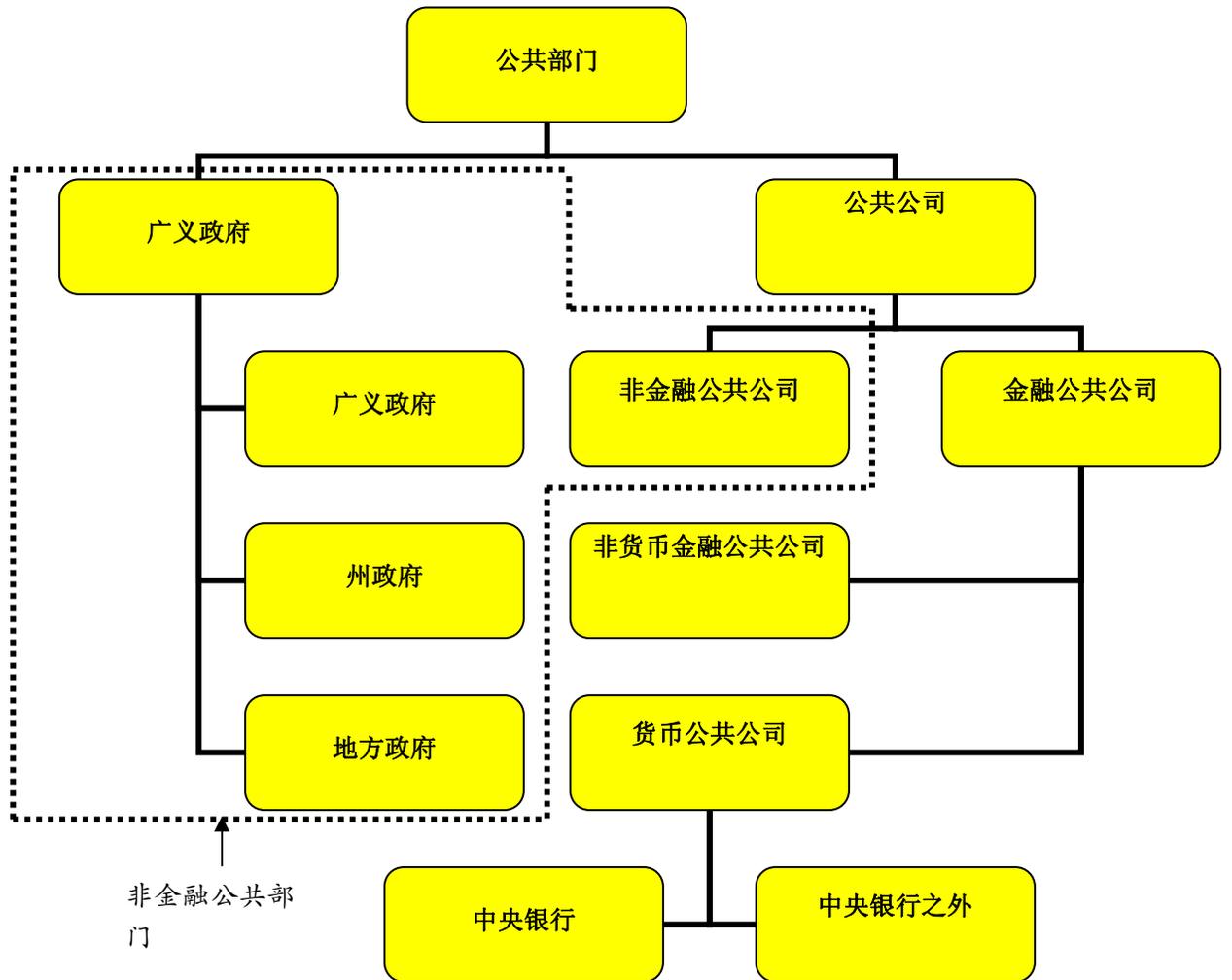
司、公共养老金、发展银行、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承销商和交易商等金融中介，以及公共交易所和证券市场、经纪人和代理以及金融担保公司等金融辅助机构。

- **除中央银行外的货币公共公司**，即由广义政府单位（或其他公共公司）控制的除中央银行之外的所有居民存款公司。除中央银行外的货币公共公司的例子为所有由政府控制的商业银行。
- **中央银行**，它包括中央银行本身、发行完全由外汇储备支持的国内货币的货币局或独立的货币当局以及作为单独的机构单位并主要从事中央银行活动的其他政府附属机构。

从上述四个分类和广义政府部门（或其分部门）出发，按照分析需要，可以将公共部门单位按照若干方式进行合并。最常见的公共部门分类包括（图 2）：

- **非金融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
- **非货币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再加非货币金融公共公司；
- **货币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再加货币公共公司；以及
- **所有公共部门**—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再加所有金融公共公司（即货币和非货币）。

图 2: 公共部门及其分部门



III. 公共公司与公共部门统计

政府向公众负责的一个主要衡量指标是其制定并实施财政政策以及反映在公共部门统计中的执行结果。此类统计提供有关政府控制的总资源以及如何运用这些资源的信息。《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可被用来分析和评价公共公司以及公共部门（或任何一个分部门）的活动。

本文不解决公共公司统计数据来源的挑选、准备、推导和分类问题。¹⁷ 这些数据编制阶段在本文重点即合并公共部门统计之前进行。

本节将讨论编制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原因。本节提出了有关编制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的建议。

A. 为什么要编制公共公司和公共部门统计？¹⁸

为整个公共部门或公共部门的分部门而编制的统计，是用来衡量（1）政府及其公共公司对宏观经济的影响；以及（2）公共部门中存在的所有潜在财政风险来源。

虽然公共公司主要从事市场活动，但其存在有多种原因：例如，公共公司的存在可能是作为政府公共（财政）政策的工具，为广义政府部门带来利润，保护主要资源，在那些可能市场进入方面存在巨大障碍的领域提供竞争，以及在成本过高的领域提供基本的服务。许多国家都存在公共公司，通常来说他们都是大型公司而且（或者）数量众多，他们确实具有财政影响，例如：

- 除作为市场生产者正常从事的市场活动外，公共公司往往还涉及所谓的**准财政操作**（即按照对其拥有控制权的政府单位的要求执行政府操作）。基金组织的《财政透明度手册》对三个主要类型的准财政活动进行了区分：（1）与金融体系相关的操作；（2）与汇率体系相关的操作；（3）与商业企业部门相关的操作。¹⁹ 准财政操作的一些具体例子包括政府要求公共公司雇佣多于所需人数的工作人员、以低于市场利率的利率贷款、对投入品支付高于市场价格的价格或按低于（仅涉及私人生产商时的）市场价格的价格出售其大部分产出（《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2.59 段）。如果这些准财政活动的规模相当大，覆盖广义政府的统计就无法反映政府的全面金融状况，并使财政政策的设计复杂化。此外，由于准财政活动通常具有重新分配的效应，因此它接受公众详细审查是十分重要的。
- 公共公司借款往往是政府**或有负债**的一个来源，例如，当公共公司从国外借款，这笔贷款由（中央）政府提供担保。如果该公共公司无法支付利息和/或本金，中央政府（作为担保人）可能会承担这笔贷款，向公共公司进行转移，或向公共公司提供贷款以帮助其偿还外国贷款。

¹⁷ 在本文发表时，尚未编写有关公共公司统计数据来源的选择、准备、推导和分类的配套材料。

¹⁸ 本节论据适用于所有公共公司、整个公共部门或其分部门。

¹⁹ 见《财政透明度手册》，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2007 年修订版，专栏 19。

- **政府单位与公共公司之间的交易或公共公司之间的交易**（例如补贴、资本性转移、税收、股票及其他股本、红利和贷款）**往往十分重要**。一笔交易的法律名称可能无法反映其经济性质，因此可能难以确定这些交易的特点。例如，在法律上被视为贷款的，实际上往往是补贴。
- 公共公司账户显示公共公司净值变化的来源，这影响到公共公司中**由广义政府持有的股份或股权**（对广义政府来说是金融资产）。从公共公司账户可以推导出公共公司相对于公司部门和整个经济而言的主要比率和指标。这一信息有助于**财政可持续性分析和财政分析的其他方面**。

此外，**由于公共公司的规模或战略地位可能会对宏观经济目标**（例如银行信贷、总需求、国外借款和国际收支）**产生影响**，公共公司对政府来说可能十分重要。

许多公共公司可能还代表着**以相当大的机会成本进行的大规模国有资源投资**。由于资源主要来自政府而不是私人投资者，这些投资可能无法从通常被看作管理上有效率和资本回报率的金融市场业务分析中获得好处。

公共公司不仅**具有宏观经济影响，而且是财政风险的潜在来源**。鉴此，尤为重要是定期向政府提供有关公共公司活动的当前数据，以便对公共公司进行适当监督。这些数据必须按照公共公司活动的性质（即非金融或金融）进行分类。不仅要对公共公司特定组别的数据进行监测和评估，而且还要对单个公共公司的数据进行监测和评估。

编制和发布广义政府部门以外的统计数据将**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并帮助发现公共公司分部门中出现的问题。为此，基金组织的《财政透明度手册》指出，财政透明度的一项基本要求是非金融和金融公共公司的年报同时列出政府要求他们提供的非市场（非商业）商品和服务。²⁰

B. 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

非金融公共部门包括广义政府部门加非金融公共公司。**这不包括货币公共公司**（即中央银行和除中央银行之外的居民存款公司）**和其他金融公共公司**。非金融公共部门对经济影响的有用衡量指标是有关其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交易（和存量）、即融资活动和金融净值的统计数据。具有特别意义的是这些分部门从中央银行和其他货币公共公司获得的融资数据。这主要是因为此类融资代表了这些分部门业务运作结果的衡量指标，它们非常重要，与货币公共公司以及/或所有金融公共公司分开衡量。

当非金融公共部门和金融公共部门合并时，这些分部门之间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统计数据被抵消，**用于制定并分析财政政策的融资统计的一个重要方面被掩盖**。然而，应当指出，将金融公共公司从本文中衡量的公共部门中剔除，还致使这些机构的任何储蓄或投资也被剔除。

²⁰ 见《财政透明度手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财政事务部，2007年修订版，第198段。

C. 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应编制哪些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

原则上，对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来说，应编制《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四个报表所包括的主要总量和平衡项目。²¹ 这些总量和平衡项目见表 4。本文以下各节对其进行了讨论。

运营表

收入是使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净值增加的所有交易总和。收入不包括出售非金融资产以及由此而产生的利润。它也不包括资产和负债的任何持有收益（重新定值）。

开支是使非金融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净值减少的所有交易总和。开支不包括购买非金融资产，它也不包括资产和负债的任何持有损失（重新定值）。

净运营余额²² 是一个衡量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运营可持续性的总结性指标，因为它显示了某一特定时期运营（交易）引起的净值变化。这一部分的净值变化可直接归因于政府和公共公司的政策，因为他们对其交易具有控制权。净运营余额相当于国民账户储蓄概念加净应收资本性转移。²³

表 1：合并的广义政府部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部门和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总量和平衡项目

	广义政府部门	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运营表			
收入	X	X	X
开支	X	X	X
净/总运营余额	X	X	X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X	X	X
净贷款/借款	X	X	X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X	X	X
负债的净产生	X	X	X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来自运营活动的现金收入	X	X	X
来自运营活动的现金支出	X	X	X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X	X	X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X	X	X
现金盈余/赤字	X	X	X
获得的非现金金融资产净额	X	X	X
负债的净产生	X	X	X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X	X	X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	X	X	X

²¹ 这四个报表是：运营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其他经济流量表和资产负债表。

²² 如果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则为总运营余额。对于政府和公共公司而言，净/总运营余额不包括持有收益/损失。应在数据编制过程的早期阶段重新对此进行适当分类。

²³ 按照定义，储蓄等于运营余额减去应收资本性转移。

其他经济流量	X	X	X
其他经济流量带来的净值/金融净值变化			
非金融资产	X	X	X
金融资产	X	x	X
负债	X	X	X
资产负债表			
净值/金融净值	X	X	X
非金融资产	X	X	X
金融资产	X	X	X
负债	X	X	X

X = 编制数据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显示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非金融资产的净变化。尽管这可能涉及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不同类型的生产性资产，在这两种情况下，资产的净获得都表示用于商品和服务生产、持有待日后出售或再使用或作为价值储存的非金融资产。另一个总量，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公共投资（总固定资本形成）也可以从这些统计数据中得出。²⁴

净贷款(+)/净借款(-)是显示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对经济中其他部门和非居民的金融影响的一个总结性衡量指标。它表示金融资源在多大程度上被置于经济中其他部门和非居民的处置之下（净贷款），或在多大程度上对由其他部门或非居民产生的金融资源加以利用（净借款）。净贷款/借款还可以被称作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总融资需要”。

净贷款或净借款的详细数据反映在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金融交易中，即**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这些总量显示使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发生变化的那些交易。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减去负债的净产生有时被称作“总融资”，其国内和国外构成部分被认为是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中最有用、最重要的总量。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对于评估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流动性十分重要。它显示：

- **来自运营活动的现金收入**，即由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经常性运营而产生的现金数量；
- **来自运营活动的现金支出**，即由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经常性运营而吸收的现金数量；
- **运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即由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经常性运营而产生或吸收的现金净额；
-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即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现金购买非金融资产减去现金出售非金融资产；

²⁴ 总固定资本形成等于固定资本性资产（非金融资产的一个组成部分）的获得减去处置。换句话说，总固定资本形成不包括固定资本消耗以及库存、贵重物品和非生产性资产的交易。

- **现金盈余/赤字**，即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在多大程度上将现金金融资源供经济中其他部门和非居民处置（现金盈余）或对由其他部门或非居民产生的现金金融资源加以利用（现金赤字）。现金盈余/赤字还可以被称作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现金融资需要”；
- 来自融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为**非现金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这两个总量的净值结果显示**来自融资活动的净现金流入**。这些总量显示使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持有发生变化的现金交易；
-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本身，即因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现金运营而产生的“货币与存款”金融资产的净变化。

其他经济流量表与资产负债表

其他经济流量表展示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不是由交易而产生的净值变化**。用于其他经济流量的主要总量是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和负债。理想地，应单独编制这些总量的持有收益和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数据。该报表中的主要平衡项目为**由其他经济流量产生的净值变化**。²⁵此外，还显示了**由其他经济流量产生的金融净值变化**，因为在某些财政分析中，重点在于金融资产而不是总资产。

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资产负债表代表对**非金融资产、金融资产、负债存量**的统计，以及**总净值**。此外，还显示了**金融净值**，因为在某些财政分析中，重点在于金融资产而不是总资产。

记录基础与拟编制报表之间的关系

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编制所有四个《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报表的可行性**取决于**广义政府统计的**记录基础**（假定可以获得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的所有非金融公共公司数据，并且可以为非金融公共公司编制所有四个《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报表）：²⁶

- 如果广义政府数据是按照现金收付制方法记录，**只能**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使用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现金流量数据。可能还可以为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一个平行的资产负债表或债务数据，这取决于对于广义政府来说，可获得什么样的资产负债（或债务）数据。

²⁵ 因其他经济流量引起的净值变化是因持有收益/损失引起的净值变化和因资产和负债的其他数量变化引起的净值变化之和。

²⁶ 实践中，**如果能够发现差异并加以量化**，现金和权责发生制（非现金）数据可以相互作为**可接受的分析性替代数据**。通常要对广义政府现金数据进行调整，该数据与公共公司的权责发生制数据合并。该方法几乎无法提供完美的问责制，但它将替代经济变量，例如总需求变化、流动性、可持续性等。为提高分析质量，而不是使分析无效而采用混合型记录基础，主要要求分析人员具有有关被使用的所有替代变量的充分信息，能够对不一致进行调整，或是对其进行适当解释。这种方法是开展全面财政分析而做出的最佳努力，将克服仅仅以现金为基础的统计数据的局限性。由于本文的重点是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流量和存量的**合并过程**，而不是数据来源的挑选、推导和分类过程，本文不提供有关这些调整类型的指导原则。

- 如果广义政府数据是按非现金收付制方法记录，²⁷ 同时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运营表和现金来源与使用表是可行的。编制其他经济流量和资产负债表的可能性将取决于：
 - (1) 对于广义政府，是否可获得完全按权责发生制记录的数据，以及
 - (2) 广义政府资产负债表数据的完整性和定值。很可能只能为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一个局部的资产负债表（或债务数据），因为广义政府数据并不是按照完全的权责发生制方法记录的，以及/或者只能获得广义政府的局部资产负债表。

IV. 合并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

本节将详细介绍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在概要介绍哪些项目需要合并后，将给出实际操作中需要遵循的指导原则和经验法则。

A. 应合并什么？

从概念上讲，合并是消除被合并单位之间的**所有**流量和**所有**债务债权关系。

适当的合并取决于彻底检查要合并的账户，以便确定内部交易。其目标并不一定是要进行完美合并，而是按统一的方式来消除那些对最终总量产生重大影响的流量和存量头寸。如果对账户的检查表明存在可能难以确定的小额流量和存量，不应投入资源来确定这些交易及其规模。

如上所述，在编制非金融或非货币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可能会存在**两种类型的合并**：

- 第一，公共部门分部门内部的合并——**部门内合并**。按照本文的重点，部门内合并包括对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流量和存量的合并。²⁸
- 第二，公共部门分部门之间的合并——**部门间合并**。按照本文的重点，部门间合并包括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之间存量和流量的合并，以获得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

部门内合并总是先于部门间合并。

如第三节 C 部分所述，对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原则上编制《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所有主要的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下文将讨论的是在编制这些报表、总量和平衡项目时，所有可能需要在合并时加以抵消的项目。

²⁷ “非现金基础”记录是指，在分部门内部或分部门之间，要么完全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要么以混合的现金收付制或权责发生制记录。

²⁸ 部门内合并也包括对广义政府分部门的合并。

不同于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收入与开支的合并，对非金融公共部门收入和开支的合并程度存在与前者不同的看法。合并是表述一组单位（或实体）的统计数据的方法，就好像这些单位构成一个单位似的。合并的目的应当总是生成有分析价值的总量。

原则上，所有**相关的收入和开支交易都必须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予以消除**。在这种合并能使我们获得有分析价值的统计数据的情况下，这些交易包括强制性转移（即税收、绝大部分的社会缴款以及罚款和罚金）。大多数情况下，在部门间合并时，不应消除非金融公共公司对广义政府部门的应付税收以及罚款和罚金。理由是，这种强制性转移是由公共公司（**市场生产者**）支付的，出于分析目的，所有这类由市场生产者向政府（非市场生产者）的支付都应该以相同的方式处理，不管它们是发生在公共部门还是私人部门。²⁹因此，从分析的角度看，在收入和开支交易中，只有自愿转移和交换是需要合并的流量。

因此，必须在非金融公共公司部门内部或在广义政府部门与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消除以下收入和开支交易（所有的自愿转移或交换），这些交易按重要性顺序列出如下：³⁰

- 应收/应付红利和从准公司收入中的提取；
- 应收/应付补贴；³¹
- 应收或应付的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 应收或应付的利息收入/支出；
- 应收/应付租金；和
-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出售。

附录 1 介绍了另一种处理非金融公共部门收入和开支的方法。按照此方法，我们不为**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收入和开支统计数据。这些合并的统计数据仅需为净/总运营余额（收入和开支的净结果）、净贷款/借款以及所有的资产和负债交易而编制。然而，我们仍需要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的收入和开支总量，并在必要时进行合并（部门内合并）。

无论是**部门内还是部门间合并，在编制总获得和总处置的单独数据时，必须消除非金融资产的交易**，以便计算出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有或没有固定资本消耗）。³²然而，如果只编制“非

²⁹ 在合并中不消除社会保障缴款，因为它们被看作是向雇员支付，而雇员反过来又向社会保障基金缴款（改变交易的流程）。

³⁰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相同的现金交易应该进行合并，即，应付/应收红利和准公司收入提取、应收或应付补贴、应收或应付经常性和资本性转移、应收或应付利息收入/开支，应收或应付租金以及商品和服务的购买和出售。

³¹ 《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的分类体系没有把应收补贴从收入中单独分离出来。在《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这些收入被划入除赠与外的其他经常性自愿转移（收入类 1441）。对非金融公共公司的应付补贴在《2001 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中被划作开支类（开支类 2511）。

³² 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相同的现金交易应进行合并，即非金融资产的现金购买和出售。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这一总量，则没有必要进行合并，无论是对于部门内还是部门间的合并。这一原则可由下面的例子来说明：假设广义政府部门向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出售了价值 1000 元的固定资产。表 5 显示了非金融资产的加总和合并交易以及合并各组成部分的结果。

表 2：举例说明非金融资产的合并

	广义政府 (1)	公共公司 (2)	加总的公共部门 (3)=(1)+(2)	合并 (4)	合并的公共部门 (5)=(3)+(4)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1,000	+1,000	0	0	0
获得	0	+1,000	+1,000	-1,000	0
处置	-1,000	0	-1,000	-(-1,000)	0

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或存量无需进行合并。非金融资产只会出现在一家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这意味着，与这些资产相关的其他经济流量也是这样。非金融资产交易的结果是导致资产所有权从一个单位转到另一个单位，从而导致资产从卖方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转移到买方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

无论是部门内还是部门间合并，在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下列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主要交易须进行合并，以下按重要性顺序列出：³³

- 股票和其他权益；
- 应收/应付贷款；
- 非股票证券的获得/处置；和
-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在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交易之后，同类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其他经济流量和存量（资产负债表中）应该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加以消除。为了保持对称，如果资产和负债中的流量被合并，则相应的的存量头寸也必须合并，这一点很重要。

在下一节中，我们将详细介绍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必须消除的流量和存量。

收入和开支交易

股息和准公司收入提取

如同广义政府单位一样，非金融公共公司作为其他公共公司的股东和所有者，因提供股权资金供该公司使用而有权获得股息。然而，当股东和所有者的统计数据与支付股息的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合并时，无论是部门内还是部门间合并，都需要对这些股息交易予以消除。部门内合并是指对一组非金融公共公司内部股息交易予以消除。部门间合并是指在编制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后，消除其对广义政府的应付股息。

³³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相同的现金交易应进行合并：对股票和其他权益的现金交易、应收/应付贷款和非股票证券的购买/出售。

公共公司的利润分配或许并不规律和/或没有被明确标明为股息。数据编制者可能很难决定这些收入是股息还是对权益的提取。股息包括公司对其股东或所有者支付的所有利润分配。股息是公司从当期收入中支付的（来源于日常生产活动），或是从储备中支付的（并非对权益的提取）。然而，一个公司可能为了保持在不同时期股息支付的平稳性，在某些时期支付了高于从生产活动中所获利润的股息。然而这一支付仍属于股息。公司把私有化所得、其他出售资产的所得分配给股东以及基于累积的储备或持有收益进行特别一次性支付，这都是对权益的提取，并非股息（对股权交易的讨论，见“股票和其他权益”小节）。

严格地说，非金融准公司不能以股息的方式分配收入，但是所有者可能会选择提取它所获得的部分或全部收入。从概念上讲，这类收入提取相当于公司通过股息方式对所得进行分配，因此《2001年财政统计手册》对二者的处理方式是相同的。和股息一样，准公司收入提取不包括通过对准公司资产的出售或其他形式的处置而获得的资金进行提取。通过这种处理方式而产生的资金转移被记录为其他公共公司持有的准公司权益的减少。同样，对准公司大额累计留存收益或其他储备进行变现时，被当作对权益的提取处理。当所有者统计数据与准公司的统计数据进行合并时，此类**提取交易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中都被消除了**。

补贴

补贴是政府单位基于公司的生产活动水平或所生产、出售、出口或进口的商品或服务的数量或价值而对公司作出的经常性无偿支付。补贴仅是支付给生产者，而不是最终消费者，它属于经常性转移，而非资本性转移。补贴可以是针对特定产品的，或者是针对一般性生产。

在编制非金融公共部门的合并统计数据时（即部门间合并），政府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所支付的所有补贴必须予以消除。非金融公共公司不支付补贴，因此，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统计数据时，不存在部门内合并。

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虽然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可能并不是很普遍，但一般情况下它们很容易被辨别。经常性转移是出于经常性开支的目的而进行的转移，不以接受方获得某一资产为条件或与之相联系。资本性转移涉及接受方获得资产。资本性转移可能包括现金转移（接受方用来购买一项或多项资产，不是存货），资产的转移（不是存货或现金），负债的撤消（根据贷方和借方的共同约定），或者是承担另一公共公司的债务。**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时，这些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都应予以消除。**

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资本性转移很常见，通常也很容易辨别。**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即部门间合并），这些资本性转移应予以消除。**然而，应确保在源数据中确定为资本性转移的交易确实是资本性转移。相反，源数据可能将一项交易标明为权益的获得，但从经济学角度看，它应该被认定为资本性转移。以下大额的、一次性支付总是被看作是资本性转移：

- 冲销在两年或更长时间里累积的大额运营赤字（不管这家公共公司是否持续经营）；
- 当一家公共公司不再持续经营时，增强其流动性；
- 共同商定撤消某项债务；和

- 承担一家不再持续经营的公共公司的某项债务。

另外，以下大额、一次性支付不被看作资本性转移：

- 为一家仍持续经营的公共公司增强流动性——这些总是被划分为政府对权益的获得（即一项金融交易）。
- 承担仍持续经营的公共公司的债务——这些被划分为：（1）如果不存在政府部门和公共公司间关于偿还这一支付的明确的合同，则作为政府对权益的获得（即一项金融交易），或者（2）如果政府部门和公共公司之间签订了明确、有效的合同来约束资金的偿还，则作为对公共公司一项金融债权的获得（贷款）。

利息收入/开支

非金融公共公司间互相持有金融资产和负债可能并不普遍，即使存在这种情况，也不容易从账户上辨别。但是，如果可能，对其他非金融公共公司的**应收利息收入和应付利息开支**，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统计数据时应予以消除（即部门内合并）。

然而，由于广义政府单位与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互相持有金融资产和负债，他们之间的利息支付很普遍，通常也容易辨别。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即部门间合并），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利息收入/开支**应予以消除。

应收/应付租金

租金是通过对土地、地下资产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出租而获得的财产收入。例如，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可能租用了另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拥有的地产，或者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租用了属于广义政府部门的地产。

当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统计数据时（即部门内合并），应该把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租金**予以消除。当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即部门间合并），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应收/应付租金**也应该予以消除。

商品和服务的购买与出售

非金融公共公司的主要活动是按照市场价格供应商品和/或服务，即，《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分类体系中的“商品和服务的出售”。这些出售（和购买）商品和/或服务的经济活动也可能在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或在广义政府与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发生。

原则上，在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和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这些部门内和部门间的交易必须在合并时予以消除。然而，由于缺乏单个公共公司购买和出售的细节，在实际操作中，绝大多数时候不可能消除这些部门内和部门间的交易。例如，通过一家公共所有的国家航空公司的源数据，我们是不可能单独识别其机票是出售给因业务关系而乘坐的政府雇员，尤其在这些机票是通过旅行社购买的情况下。

因此，**不建议对商品和服务购买/出售进行任何部门内或部门间的合并**，因为缺少这些交易的细节（和/或需要通过相当大努力才能获得这些细节），并且因为相对于公共公司向经济中其他单位购买/出售总量，这些交易量很可能不大。

非金融资产的流量和存量

非金融公共公司可能会与广义政府部门或其他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进行买卖非金融资产（如土地、办公楼和设备）的交易。这类交易会导致资产所有权从一家单位过渡到另一家单位，因而也导致非金融资产从卖方单位的资产负债表转移到买方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

在进行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非金融资产交易应予以消除**；只有在资产的获得和处置发生在被合并单位之外时，这些数据才需保留。**这些交易的合并不会导致这类资产从非金融公共部门资产负债表上消失**，因为它仍是由广义政府部门或非金融公共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有形资产，并为**合并单位的净值做出贡献**。

然而，正如上文所述，**当仅需要编制“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这一总量的合并统计数据时**，这些交易就不需要予以消除。但是，**对于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来说**，**当需要单独编制获得和处置总量数据以计算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时**（有或没有固定资本消耗），**这些非金融资产交易就应予以消除**（见表 5 的例子）。

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或存量无需合并，因为非金融资产仅在一家公共部门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上出现，这些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也是如此。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

正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 7.12 和 7.14 段所述，金融资产包括金融债权、货币黄金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分配的特别提款权。金融债权是一种根据两个单位签订的合同条款，赋予资产所有者单位（即债权人）从债务人单位获得一次或多次支付权利的资产。当一项金融债权形成时，金融资产的相应债务人将同时产生等价的负债。因此，负债是向持有相应金融债权/资产的单位提供经济利益的义务。

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非金融公共部门单位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都应予以消除**。下文按照重要性顺序，讨论了在非金融公共部门单位的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中，需要消除的金融资产（和负债）流量和存量：

股票和其他权益

股票和其他权益包括所有的对一家公司在偿还完所有债务后的剩余价值构成索取权的工具和记录。**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相关的股票和其他权益的流量和存量都必须予以消除。

在合并时，当决定在合并时予以消除的股票和其他权益的流量和存量价值时，必须考虑若干因素。虽然这些问题在之前的数据编制过程中已经得到解决，但在此仍然有必要指出：

- 政府与其公共公司，或者公共公司之间发生的股票和其他权益交易，要根据其经济性质，按照《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方法正确加以识别和分类。例如，政府对

一个公共公司的一项大额一次性转移（通常被称为“注资”）需划分为对公共公司权益的获得（政府金融资产的增加），而不应划分为一项补贴（开支）或资本性转移。类似地，在公共公司的账户上，这项交易将表现为政府对权益的获得（公共公司的负债增加），而不应表现为收入。

- 一项交易在两套统计表中应该以相同的名目记录：例如，不应将一项交易在政府的统计中记录为股息，而在公共公司的统计中记录为权益的提取。

贷款

贷款是这样一种金融工具——债权人直接向债务人提供资金，同时获得一份不可转让的作为资产证明的契约。如住房抵押贷款、分期付款贷款、信用卡贷款、贸易融资贷款和垫款、回购协议、金融租赁所隐含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及以贷款形式存在的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债权或债务。

政府经常向公共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一家公共公司可能向另一家公共公司提供贷款。在数据编制的早期阶段，对政府与其公共公司之间或公共公司之间的贷款交易，根据其经济性质，按照《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方法对其进行正确地识别和分类是非常重要的。³⁴

在资产负债表中，贷款通常以**名义价格**定值，因为它们不在市场上例行交易。当贷款在二级市场上流通时，就应该被划分在非股票证券名目之下，并和其他类的非股票证券一样，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进行定值。

对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合并，相关非货币部门单位之间所有的直接贷款交易、其他涉及贷款的经济流量以及所有贷款存量都必须予以消除。

非股票证券

非股票证券是作为履约证明的可转让的金融工具（例如，票据、债券、公司债券、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承兑汇票、已转变为实际可交易的贷款等），据此，经济单位有义务提供现金、金融工具或其他一些具有经济价值的工具。如果无法获得非股票证券的**市价**，如对于短期折价证券，需要按其**发行价加上应付但尚未支付的利息**来为其定值（名义价值）。对于息票证券来说，如果无法获得其市价，则可以使用类似证券的交易价格。大幅折价债券和零息票债券可以采用与其他短期折价证券相同的方法处理。

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非金融公共部门在直接交易中获得的或处置的所有政府或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证券，无论什么原因，都应该予以消除。公共部门单位之间的所有非股票证券的**其他经济流量**以及**非股票证券持有**（即存量），**都应在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予以消除**。

通过二级市场获得的现有政府债务工具不需要进行交易数据的合并，因为这些交易是与非政府单位之间发生的。但是，这些获得必须在资产负债表或债务统计中进行合并。³⁵

³⁴例如，如果一项金融租赁要求涉及商品，则认为商品所有权会发生由出租人向承租人的转移，因为所有者拥有的所有风险和收益事实上都已经转移到承租人身上。这一所有权的转移被认为是通过创造一笔隐含的贷款而进行融资（它是出租人的一项金融资产，承租人的一项负债）。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

其他应收/应付账款包括贸易信贷和预付款以及其他杂项（如税款、股息、租金、工资等）。原则上，当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其他应收/应付账款下的部门内和部门间流量和存量头寸必须予以消除。然而，在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细节，要消除这些部门内和部门间交易是不太可能的。单个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或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应付账款的流量和存量头寸都是这样。因此，在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不建议对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进行部门内或部门间合并。**

B. 实用指南

在前几节中，我们主要讨论了与合并相关的概念性问题以及确定哪些主要类型的交易需要合并。其要点是，**为找出可能发生的重要内部交易，应对拟合并的所有单位的账户进行充分细致的分析。**正如合并广义政府部门一文中所述³⁶，**所有拟合并交易都应根据适用于广义政府账户交易的会计准则进行识别，并明确确定交易对手。**公共公司的源数据独立于政府的会计准则和会计科目表而存在。正如在第三节 A 部分提倡的那样，这些关于公共公司活动的数据需要定期向政府财政统计部门或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编制者进行报告。在公共部门统计编制系统中，公共部门会计数据应该与《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的准则相联系（衔接），那些在合并时被消除的项目需清楚地识别出来。

合并的优先顺序

前一节中，我们确定了在进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合并时所有可能需要消除的流量和存量。然而，我们**应考虑到实用性**，根据以下方面决定合并所需的细致程度：

- 合并后数据的在分析和/或政策方面的用处；和
- 各种类型的流量或存量的相对重要性。

当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时，**在对收入和支出交易进行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时，建议优先识别以下潜在交易：**³⁷

³⁵若政府发行可在二级市场上出售的可转让证券，则在证券的整个存续期内，政府与证券持有人的债务人/债权人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例如，中央政府债券可能最初被出售给了一家银行，接着这家银行又把它卖给了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在合并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资产负债表时，需要消除相互之间的金融头寸。然而，我们不需要推算中央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之间的交易。这一债务人/债权人关系的变化被解释为资产数量的其他变化项下的再分类。因此，记录两笔单独的交易（在合并时两个都不需消除，因为交易的一方是私人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中，非金融公共公司所持有的中央政府负债需在合并存量数据时予以消除。中央政府对银行的负债将被记录为一个负的其他数量变化（以确认银行对证券的出售），中央政府对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负债将被记录为一个等额、正的其他数量变化（以确认非金融公共公司对证券的获得）。

³⁶见《合并广义政府部门》，作者：Kevin W. O'Connor、Ethan Weisman 和 Tobias Wickens，国际货币基金组织，2004 年 11 月。

³⁷若使用替代方法（见附录 I），即不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统计数据，那么，只在进行部门内合并时（对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的收入和开支进行加总），才消除所建议的收入/支出项目。

- 应收/应付股息以及准公司收入提取
- 应收/应付补贴；和
- 应收/应付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

只有在部门内和部门间的经常性转移和资本性转移涉及的金额较大时，才需要在合并中努力识别并消除这些交易。

当为**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编制统计数据时，在对**资产和负债进行部门内和部门间合并中**，建议优先识别以下潜在领域交易：

- **非金融资产的流量和存量：**如果仅编制（或使用）“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这一总量，没有必要进行任何合并。另外，没有必要对非金融资产的其他经济流量或存量进行任何合并。但是，当总获得和总处置数据需要单独编制以计算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有或没有固定资本消耗）时，部门内和部门间的合并是必要的。
- **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
 - 股票和股权；
 - 贷款；和
 - 非股票证券。

在有些情况下，虽然知道存在着需要在合并过程中予以消除的交易，但要辨别这类数据却不太实际或不具有操作性。但是，合并的不完美主要是由实际操作中的困难所致，而非概念上的原因。

原则上，当一项需要合并的交易被识别出来时（比如说，中央政府对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贷款），在对应方（在此情况下，为那家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账户上可找到相应的所得项目。然而，当检查这家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账户时，可能发现没有关于这笔贷款的记录，或者是这笔贷款在另一个时期被计入贷方分录，或者是应收贷款金额不等于应付贷款金额，或者是它被划作非贷款的其他项目。造成这种差异有很多种原因，我们将在下文中阐述其中部分原因。**解决这些差异不仅能促进适当的合并，而且还将提高数据的整体质量。**

《2001年财政统计手册》体系和《1993年国民账户体系》中的一个主要会计准则是，对交易双方而言，交易**同时发生**，并且，交易双方需对交易进行**等价定值**。这些规则意味着要进行四式记账，即每个单位都计入一个借方和贷方科目，这些科目都必须金额相等。另外，交易双方需要用同样的方式来对交易（或存量）进行分类。在进行交易和资产负债表头寸的合并中，偏离这些标准给实际操作带来了很多问题。

很多合并问题是由记录**时间的不同**而引起的。记录时间取决于这一交易是按照现金收付制还是权责发生制进行记录，以及源数据的其他实际特征。**如果从交易一方可以获得某特定时期发生交易的明确依据，则可据此确定交易另一方的交易行为。**例如，中央政府可能在某一会计期间末记录向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因为它按照现金收付制记录），而非金融公共公司可能在下一个会计期间才对这笔交易进行记录（因为它按照权责发生制记录）。

在中央政府的账户里，记录了以下现金交易：金融资产（贷款）的增加和金融资产（货币和存款）的减少。为使这笔贷款发生在下一期，我们就必须推算下述交易：贷款的减少和应收账款的增加，这些都记录在当期。在下一期，当贷款发生时（如公共公司帐簿中所记录的），政府统计记录金融资产（贷款）的增加和金融资产（应收账款）的减少。

	当期	推算当期	下一期 (应计)
金融资产的交易：			
其中：			
货币和存款	-10		
贷款	+10	-10	+10
应收账款		+10	-10

在这一例子中，如果已知中央政府的这笔贷款实际发生在下一期（正如非金融公共公司所记录的），对应方可记录在中央政府应收账款的对销分录中。这种推算也可以改进中央政府统计数据的质量。

会计差异可能导致合并问题。交易的一方可能比另一方提供了更详细的交易信息，或者一方可能遵循的是权责发生制原则而另一方遵照的是现金收付制原则。在这种情况下，可采用以下两种方法。第一，可以检查公共部门单位 A 的详细会计记录，以便确定是否可以从中获得关于交易的更多信息。如果不容易做到，则可以检查公共部门单位 B 的详细账户，看看是否能确定交易的各个组成部分。可以评估每种方法得到的结果，以便确定哪一个看来更可靠，可将**更可靠的那个数据用于交易双方**。

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定值差异**问题。例如，中央政府可能向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进行了实物转让。中央政府可能按获得成本来记录这些商品，而这家公共公司或许使用了不同的定值原则或者根本就没有记录这笔转让实物事件。或者，在资产负债表上，一家公共公司可能把持有的中央政府证券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值，而中央政府则是按照面值定值的。同样，一家公共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可能将其持有的股票和其他权益性负债按照市场价值定值，而在中央政府的会计账簿中，持有的同样股票和其他权益（金融资产）则是以账面价值定值。外币计值的交易和头寸可能也会导致定值差异，特别是在交易双方采用不同汇率的情况下。对于所有由定值不同引起的差异，《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体系的定值准则（《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第 3.73 段和第 7.22-30 段）应适用于交易或存量的双方。**如果一方采用该体系的准则，则应将这一定值估算到另一方。**

其他不对称的记录也引起合并问题。交易双方可能采用同样的记录时间和定值方法，但却无法做到完全协调。这可能来自两组账户的分类差异。双方也可能对交易有不同的理解。例如，作为捐助方的公共公司可能将一笔转移划为资本性的，而作为接受方的公共公司视其为经常性的。或者，一家公共公司可能会将对另一家公共公司的支付作为应收股息（收入），而另一家则将此笔交易视为股权提取（融资）。交易也可能得到一方确认，而得不到另一方确认。例如，中央政府可能免除一家非金融公共公司的债务并将有关金额正确地记录为资本性转移，而这家公共公司未确认发生了任何交易。**分析和解决这些由不对称记录造成的差异不仅能改善合并，而且能改善基本数据的编制。**

C. 经验法则

上述实际问题往往导致不精确的合并。实用的经验法则能为编制者提供有用并且往往是必要的技术。

可以采用某些准则来确定：（1）是否存在要合并的流量和存量；（2）根据其规模和收集成本，决定是否衡量它们；（3）哪个单位具有最可靠的记录。然而，每个国家的情况不同，所选择的准则必须根据各国具体情况而定。关于**一般的经验准则和分析顺序**的一些建议如下：³⁸

1. 所有的合并过程都必须从分析相关账户以判断被合并单位内部是否存在流量或存量开始。这取决于对单位之间关系的了解。一些单位是否拥有其他单位的股票？他们是否支付股息或从准公司收入中进行提取？一些单位是否向其他单位支付利息？
2. 一旦确定了这些关系，就必须确定这些部门内部和/或部门之间的交易或存量能否被衡量或估值，以及就分析的重要性来说，其数额是否很大？
3. 如果数额可能很大，它们是否大到足以有理由让人们出于合并目的收集数据和其他信息？这里必须进行判断，但准则永远是：确定要合并的数额的努力和成本应与预期的数额及其对总量的影响直接成比例。
4. 通常使用“单方”经验准则。如果一方交易者有令人信服的证据表明发生了一项交易或资产负债表上存在一项存量，应将它估算到另一方，即使没有对应的记录。如果对无法直接确定交易或存量的单位的数据进行了这种调整，则有必要确保该单位的记录得到适当修正。
5. 自上而下的原则也可用作一项经验准则。我们经常可以从一项交易的发起者那里获得更加可靠的会计记录。
6. 对于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流量和存量来说，一般情况下债权人保存着最可靠的会计记录。对于贷款，债权方单位常常保存着最完整的记录，但是，由于最近强调保存恰当的债务记录，债务方单位在有些情况下可能具有同等的可信性。对于证券，特别是无记名票据，可能只有债权人拥有合并所需要的信息。例如，中央政府发行无记名票据，一部分票据被公共公司购买，中央政府可能没有谁持有这些证券的直接信息，特别是如果能在二级市场上获得这些票据。因此，就必须依靠这些公共公司债权人的会计记录。

D. 举例说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

附录 II 分别举例说明了对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这些例子涵盖了运营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以及资产负债表。

³⁸ 成功的合并将取决于广义政府和非金融公共公司数据的准备和生成过程的准确性，这将在单独的注释中加以解释。

附录 I

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交易进行合并的替代方法

本文正文部分建议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统计数据。另一替代方法是**不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统计数据**。³⁹

在编制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统计数据时，对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统计数据进行了合并。然而，可能需要指出的是，公共公司与广义政府在目标、功能和行为上存在着一点根本的不同：公共公司主要是**市场生产者**（即向市场提供商品和服务），他们通过收取经济上显著的价格（市场价格）来为其生产性活动进行融资，而广义政府单位主要是**非市场生产者**（按非市场价格收费或者是免费提供商品和服务），并通过税收或转移支付为其生产性活动进行融资。

因此，衡量非金融公共部门的运营交易⁴⁰时对市场和非市场操作的合并会产生在单独衡量政府部门或一组公共公司时并未遇到的一些问题。在选择那些对市场生产者和非市场生产者具有相同（及有意义）的含意的类别时，会产生这些问题。在为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编制资产负债表数据时，并不会出现类似的问题。

如果**重点不是放在合并的收入和开支上，而是放在广义政府及其公司具有基本相同意义的平衡项目和总量上**，就能避免在编制**非金融公共部门**运营表时合并不同运营性质统计数据方面所存在的主要困难。因此，我们应将重点放在净/总运营余额、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净贷款/借款和融资操作（金融资产的净获得和负债的净产生）。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应将重点放在由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平衡项目）、由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现金盈余/赤字以及由融资活动中带来的现金流动的详细情况。

因此，根据这一替代方法，以联合（合并）方式列示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数据不具有分析价值——应单独列示广义政府部门和非金融公共公司的这些总量。下述理由可以用来反对编制合并的公共部门收入和开支统计数据：

- 收入和开支的绝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的话）组成部分对非金融公共部门的经济意义有限，因为，正如前文所述，公共部门的这一分部门是市场和**非市场生产者**的混合体。
- 如果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的收入和开支总量，政府与其公共公司之间的所有收入和开支交易都必须予以消除，以避免重复记账（“合并”）。但是，消除政府从公共公司购买商品和服务等交易可能是不可取的或者说是没有分析意义的——事实上，这甚至可能没有可操作性，因为缺少这些交易的细节。

³⁹根据这一替代方法，当编制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统计数据时，仍需编制（合并）这一分部门的收入和开支交易。

⁴⁰在《2001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中，权责发生制交易记录在“运营表”中，相应的现金流量记录在“现金来源和使用表”中。

- 只对非金融公共公司收入和开支与政府部门的收入（如果有盈余）和开支（如果出现赤字）的净值进行合并，其使用价值是有限的，因为公司的流入和流出已经包含在政府的收入（如股息）和开支（如补贴）数据中。

因此，在替代方法中，需要编制以下总量和余额（对照表 4）：

	广义政府部门	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运营表			
收入	X	X	
开支	X	X	
净/总运营余额	X	X	X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X	X	X
净贷款/借款	X	X	X
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X	X	X
负债的净产生	X	X	X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运用活动带来的现金收入	X	X	
运用活动带来的现金支出	X	X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X	X	X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现金盈余/赤字	X	X	X
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净获得	X	X	X
负债的净产生	X	X	X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X	X	X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	X	X	X

X = 编制数据

 = 不编制

附录 II

举例说明非金融公共公司和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合并

以下例子遵循本文第四节 B 的实际指导原则，为了简便起见，设定了一些假设条件，包括：

- 只有三家非金融公共公司，其中一家为准公司；
- 没有实物交易或推算交易。

统计数据涵盖了 X 国合并的广义政府部门和所有三家非金融公共公司。还包括它们与金融公共公司的交易数据，以便说明当编制非金融公共公司或非金融公共部门统计数据的编制时，不合并这些交易数据。为了简单起见，表格中省略了按不同工具对总金融资产和总负债进行的分类（《2001 年政府财政统计手册》编码 320*和 330*）。

表 A.1 运营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表 A.2 运营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表 A.3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表 A.4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表 A.5 资产负债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表 A.6 资产负债表——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表 A 1

运营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年终：20xx年12月31日

	非金融公共公司 (NFC)			合并	合并的 NFC 部门
	A	B	C		
	1	2	3		
1 收入	1,450	909	610	-69	2,900
11 税收	0	0	0	0	0
12 社会缴款	0	0	0	0	0
13 赠与	0	0	0	0	0
14 其他收入	1,450	909	610	-69	2,900
141 财产收入	100	115	70	-59	226
1411 利息	50	65	45	0	160
1412 股息	40	35	25	-59	41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30	29	0	-59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6	0	0	6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0	0	0	0
1414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0	0	0	0	0
1415 租金	10	15	0	0	25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1,100	600	435	0	2,135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0	0	0	0	0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250	194	95	-10	529
1441 经常性	250	119	95	-10	454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补贴)	250	105	70	0	425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0	10	0	-10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0	25	0	25
1442 资本性	0	75	0	0	75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	0	75	0	0	75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0	0	10	0	10
2 开支	1,113	787	472	-69	2,303
21 雇员报酬	350	225	113	0	688
22 使用商品和服务	400	275	200	0	875
23 固定资本消耗	120	88	54	0	262
24 利息	70	77	47	0	194
25 补贴	0	0	0	0	0
26 赠与	0	0	0	0	0
27 社会福利	0	0	0	0	0
28 其他开支	173	122	58	-69	284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173	110	48	-59	272
2811 股息	140	110	0	-59	191
其中：向广义政府提供的	100	55	0	0	155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9	30	0	-59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	5	0	0	8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0	35	0	35
其中：由广义政府提取的	0	0	35	0	35
2813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0	0	0	0	0
2814 租金	33	0	13	0	46
282 其他杂项开支	0	12	10	-10	12
2821 经常性	0	12	10	-10	12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10	-1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12	0	0	12
2822 资本性					0
NOB 净运营余额	337	122	138	0	537
31 非金融资产净获得	117	135	-58	0	194
NLB 净贷款/借款	220	-13	196	0	403

表 A 1

运营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续)

年终, 20xx年 12月31日

	非金融公共公司(NFC)			合并	合并的 NFC 部门
	A	B	C		
	1	2	3	4	5=1+2+3-4
32 金融资产净获得	267	367	305	-164	775
321 国内	267	367	305	-164	775
3212 货币和存款	111	210	252	0	573
3213 非股票证券	33	41	0	-41	33
其中: 广义政府	33	0	0	0	33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41	0	-41	0
3214 贷款	19	0	51	-16	54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16	-16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0	28	0	28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82	69	0	-107	44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69	38	0	-107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11	21	0	0	32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218 其他应收账款	22	47	2	0	71
322 国外	0	0	0	0	0
32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3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3224 贷款	0	0	0	0	0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228 其他应收账款	0	0	0	0	0
3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33 负债的净产生	47	380	109	-164	372
331 国内	410	324	109	-164	679
3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3313 非股票证券	123	0	0	-41	82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41	0	0	-41	0
3314 贷款	53	97	101	-16	235
其中: 广义政府	37	49	17	0	103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16	0	-16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7	0	0	7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200	214	0	-107	307
其中: 广义政府	109	89	0	0	198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38	69	0	-107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22	42	0	0	64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318 其他应付账款	34	13	8	0	55
332 国外	-363	56	0	0	-307
3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3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3324 贷款	-363	56	0	0	-307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328 其他应付账款	0	0	0	0	0

表 A 2

运营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年終：20xx年12月31日

	合并的 广义 政府 部门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公司 部门 (见表 A 1)	合并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 部门
	6	7	8	9=6+7+8
1 收入	7,864	2,900	-690	10,074
11 税收	4,705	0	0	4,705
12 社会缴款	467	0	0	467
13 赠与	720	0	0	720
14 其他收入	1,972	2,900	-690	4,182
141 财产收入	893	226	-190	929
1411 利息	214	160	0	374
1412 股息	511	41	-155	397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155	0	-155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290	6	0	296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35	0	-35	0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35	0	-35	0
1414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0	0	0	0
1415 租金	133	25	0	158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855	2,135	0	2,990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63	0	0	63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0	529	-500	29
1441 经常性	0	454	-425	29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补贴)	0	425	-425	0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25	0	25
1442 资本性	0	75	-75	0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	0	75	-75	0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161	10	0	171
2 开支	8,158	2,303	-690	9,771
21 雇员报酬	2,555	688	0	3,243
22 使用商品和服务	2,106	875	0	2,981
23 固定资本消耗	300	262	0	562
24 利息	986	194	0	1,180
25 补贴	643	0	-425	218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425	0	-425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18	0	0	218
26 赠与	0	0	0	0
27 社会福利	1,317	0	0	1,317
28 其他开支	251	284	-265	270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0	272	-190	82
2811 股息	0	191	-155	36
其中：向广义政府提供的	0	155	-155	0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8	0	8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35	-35	0
其中：由广义政府提取的	0	35	-35	0
2813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0	0	0	0
2814 租金	0	46	0	46
282 其他杂项开支	251	12	-75	188
2821 经常性	142	12	0	154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12	0	12
2822 资本性	109	0	-75	34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75	0	-75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4	0	0	34
NCB 净运营余额	-294	597	0	303
31 非金融资产的净获得	489	194	0	683
NB 净贷款/借款	-783	403	0	-380

表 A 2

运营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续)

年终: 20xx年12月31日

	合并的 广义 政府 部门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公司 部门 (见表 A 1)	合并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 部门
	6	7	8	9=6+7+8
32 金融资产净获得	3,179	775	-334	3,620
321 国内	3,179	775	-334	3,620
3212 货币和存款	2,147	573	0	2,720
3213 非股票证券	0	33	-33	0
其中: 广义政府	0	33	-33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3214 贷款	209	54	-103	16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103	0	-103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57	28	0	85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83	44	-198	229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198	0	-198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119	32	0	151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218 其他应收账款	440	71	0	511
322 国外	0	0	0	0
32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3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3224 贷款	0	0	0	0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228 其他应收账款	0	0	0	0
3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33 负债的净产生	3,962	372	-334	4,000
331 国内	2,425	679	-334	2,770
3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3313 非股票证券	1,601	82	-33	1,65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33	0	-33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52	0	0	52
3314 贷款	175	235	-103	307
其中: 广义政府	0	103	-103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7	0	7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307	-198	109
其中: 广义政府	0	198	-198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64	0	64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318 其他应付账款	649	55	0	704
332 国外	1,537	-307	0	1,230
3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3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3324 贷款	1,537	-307	0	1,230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328 其他应付账款	0	0	0	0

表 A 3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年终: 20xx年12月31日

	非金融公共公司 (NFC)			合并	合并的 NFC 部门
	A	B	C		
	1	2	3		
1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收入	1,424	860	592	-75	2,801
11 税收	0	0	0	0	0
12 社会缴款	0	0	0	0	0
13 赠与	0	0	0	0	0
14 其他收入	1,424	860	592	-75	2,801
141 财产收入	98	116	54	-65	203
1411 利息	46	62	29	0	137
1412 股息	42	39	25	-65	41
其中: 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32	33	0	-65	0
其中: 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6	0	0	6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0	0	0	0
1414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0	0	0	0	0
1415 租金	10	15	0	0	25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1,100	600	435	0	2,135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0	0	0	0	0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226	144	93	-10	453
1441 经常性	226	74	93	-10	383
其中: 来自广义政府(补贴)	226	60	68	0	354
其中: 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0	10	0	-10	0
其中: 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0	25	0	25
1442 资本性	0	70	0	0	70
其中: 来自广义政府	0	70	0	0	70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0	0	10	0	10
2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支出	903	641	412	-75	1,881
21 雇员报酬	330	219	113	0	662
22 购买商品和服务	350	230	209	0	789
24 利息	64	77	40	0	181
25 补贴	0	0	0	0	0
26 赠与	0	0	0	0	0
27 社会福利	0	0	0	0	0
28 其他支付	159	115	50	-75	249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159	101	40	-65	235
2811 股息	126	101	0	-65	162
其中: 向广义政府提供的	86	53	0	0	139
其中: 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3	32	0	-65	0
其中: 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	5	0	0	8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0	27	0	27
其中: 由广义政府提取的	0	0	27	0	27
2813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0	0	0	0	0
2814 租金	33	0	13	0	46
282 其他杂项开支	0	14	10	-10	14
2821 经常性	0	14	10	-10	14
其中: 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10	-10	0
其中: 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14	0	0	14
2822 资本性	0	0	0	0	0
C10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521	219	180	0	920
31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287	268	-13	0	542
CSD 现金盈余/赤字	234	-49	193	0	378

表 A 3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续)

年终: 20xx年12月31日

	非金融公共公司 (NFCO)			合并	合并的 NFC 部门
	A	B	C		
	1	2	3		
	4	5=1+2+3-4			
32x 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净获得	130	108	35	-162	111
321x 国内	130	108	35	-162	111
3213 非股票证券	33	39	0	-39	33
其中: 广义政府	33	0	0	0	33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39	0	-39	0
3214 贷款	15	0	35	-16	34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16	-16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0	12	0	12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82	69	0	-107	44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69	38	0	-107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11	21	0	0	32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22x 国外	0	0	0	0	0
3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3224 贷款	0	0	0	0	0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33 负债的净产生	7	367	94	-162	306
331 国内	370	311	94	-162	613
3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3313 非股票证券	121	0	0	-39	82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39	0	0	-39	0
3314 贷款	49	97	94	-16	224
其中: 广义政府	37	49	10	0	96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16	0	-16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7	0	0	7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200	214	0	-107	307
其中: 广义政府	109	89	0	0	198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38	69	0	-107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22	42	0	0	64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332 国外	-363	56	0	0	-307
3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3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3324 贷款	-363	56	0	0	-307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3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NFA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123	259	59	0	195
NCB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	111	210	252	0	573

表 A 4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年终：20xx年12月31日

	合并的 广义 政府 部门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公司 部门 (见表 A 3)	合并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 部门
	6	7	8	9=6+7+8
1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收入	7,410	2,801	-590	9,621
11 税收	4,280	0	0	4,280
12 社会缴款	449	0	0	449
13 赠与	731	0	0	731
14 其他收入	1,950	2,801	-590	4,161
141 财产收入	881	203	-166	918
1411 利息	200	137	0	337
1412 股息	521	41	-139	423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139	0	-139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290	6	0	296
1413 准公司收入提取	27	0	-27	0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27	0	-27	0
1414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收入	0	0	0	0
1415 租金	133	25	0	158
142 出售商品和服务	855	2,135	0	2,990
143 罚金、罚款和罚没收入	63	0	0	63
144 除赠与外的其他自愿转移	0	453	-424	29
1441 经常性	0	383	-354	29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补贴)	0	354	-354	0
其中：来自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来自金融公共公司	0	25	0	25
1442 资本性	0	70	-70	0
其中：来自广义政府	0	70	-70	0
145 杂项和未列明的收入	151	10	0	161
2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支出	7,436	1,881	-590	8,727
21 雇员报酬	2,227	662	0	2,889
22 购买商品和服务	2,419	789	0	3,208
24 利息	900	181	0	1,081
25 补贴	564	0	-354	210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54	0	-354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210	0	0	210
26 赠与	0	0	0	0
27 社会福利	1,117	0	0	1,117
28 其他支付	209	249	-236	222
281 除利息外的财产开支	0	235	-166	69
2811 股息	0	162	-139	23
其中：向广义政府提供的	0	139	-139	0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8	0	8
2812 准公司收入提取	0	27	-27	0
其中：由广义政府提取的	0	27	-27	0
2813 属于保单持有者的财产开支	0	0	0	0
2814 租金	0	46	0	46
282 其他杂项开支	209	14	-70	153
2821 经常性	109	14	0	123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0	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0	14	0	14
2822 资本性	100	0	-70	30
其中：向非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70	0	-70	0
其中：向金融公共公司提供的	30	0	0	30
C10 运营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26	920	0	894
31 非金融资产投资带来的现金净流出	476	542	0	1,018
CSD 现金盈余/赤字	-502	378	0	-124

表 A 4

现金来源和使用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续)

年终: 20xx年12月31日

	合并的 广义 政府 部门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公司 部门 (见表A 3)	合并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 部门
	6	7	8	9=6+7+8
32x 除现金外的金融资产净获得	578	111	-327	362
321x 国内	578	111	-327	362
3213 非股票证券	0	33	-33	0
其中: 广义政府	0	33	-33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3214 贷款	195	34	-96	133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96	0	-96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57	12	0	69
3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383	44	-198	229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198	0	-198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119	32	0	151
3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22x 国外	0	0	0	0
3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3224 贷款	0	0	0	0
3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3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33 负债的净产生	3,227	306	-327	3,206
331 国内	1,731	613	-327	2,017
3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3313 非股票证券	1,556	82	-33	1,605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33	0	-33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52	0	0	52
3314 贷款	175	224	-96	303
其中: 广义政府	0	96	-96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7	0	7
3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307	-198	109
其中: 广义政府	0	198	-198	0
其中: 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 金融公共公司	0	64	0	64
3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332 国外	1,496	-307	0	1,189
3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3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3324 贷款	1,496	-307	0	1,189
3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3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3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NFA 融资活动带来的现金净流入	2,649	195	0	2,844
NCB 现金存量的净变化	2,147	573	0	2,720

表 A 5

资产负债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公司分部门

年终：20xx年12月31日

	非金融公共公司 (NFC)			合并	合并的 NPC 部门 5=4+3+4
	A	B	C		
	1	2	3		
6 净值	774	950	525	0	2,250
61 非金融资产	2,460	1,626	652	0	4,738
611 固定资产	2,215	1,234	259	0	3,708
612 库存	-410	242	-35	0	-203
613 贵重物品	0	7	0	0	7
614 非生产资产	655	143	428	0	1,226
62 金融资产	2,334	1,843	954	-1,048	4,083
621 国内	2,334	1,843	954	-1,048	4,083
6212 货币和存款	881	1,002	479	0	2,362
6213 非股票证券	354	256	0	-256	354
其中：广义政府	354	0	0	0	354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256	0	-256	0
6214 贷款	190	0	444	-147	487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147	-147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0	0	234	0	234
6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627	466	0	-645	448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410	235	0	-645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183	199	0	0	382
6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6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6218 其他应收账款	282	119	31	0	432
622 国外	0	0	0	0	0
62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6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6224 贷款	0	0	0	0	0
6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6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6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6228 其他应付账款	0	0	0	0	0
6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0
63 负债	4,020	2,519	1,080	-1,048	6,571
631 国内	2,513	2,206	1,080	-1,048	4,751
6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6313 非股票证券	739	0	0	-256	483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256	0	0	-256	0
6314 贷款	603	777	925	-147	2,158
其中：广义政府	450	404	133	0	987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147	0	-147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0	73	0	0	73
6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946	1,243	0	-645	1,544
其中：广义政府	552	620	0	0	1,172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235	410	0	-645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129	200	0	0	329
6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6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6318 其他应付账款	225	186	155	0	566
632 国外	1,507	313	0	0	1,820
6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0
6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0
6324 贷款	1,507	313	0	0	1,820
6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0
6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0
6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0
6328 其他应付账款	0	0	0	0	0

表 A 6
资产负债表
合并的非金融公共部门

年终：20xx年12月31日

	合并的 广义 政府 部门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公司 部门 (见表 A 5)	合并	合并的 非金融 公共 部门
	6	7	8	9=6+7+8
6 净值	3,803	2,250	0	6,053
61 非金融资产	11,368	4,738	0	16,106
611 固定资产	7,282	3,708	0	10,990
612 库存	1,431	-203	0	1,228
613 贵重物品	52	7	0	59
614 非生产资产	2,603	1,226	0	3,829
62 金融资产	6,448	4,083	-2,513	8,018
621 国内	6,448	4,083	-2,513	8,018
6212 货币和存款	1,466	2,362	0	3,828
6213 非股票证券	0	354	-354	0
其中：广义政府	0	354	-354	0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6214 贷款	1,305	487	-987	805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987	0	-987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307	234	0	541
62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2,688	448	-1,172	1,964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1,172	0	-1,172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1,294	382	0	1,676
62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62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6218 其他应收账款	989	432	0	1,421
622 国外	0	0	0	0
62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62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6224 贷款	0	0	0	0
62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62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62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6228 其他应收账款	0	0	0	0
623 货币黄金和特别提款权	0	0	0	0
63 负债	14,013	6,571	-2,513	18,071
631 国内	10,407	4,751	-2,513	12,645
631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6313 非股票证券	5,991	483	-354	6,120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354	0	-354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143	0	0	143
6314 贷款	1,864	2,158	-987	3,035
其中：广义政府	0	987	-987	0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0	73	0	73
631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1,544	-1,172	372
其中：广义政府	0	1,172	-1,172	0
其中：非金融公共公司	0	0	0	0
其中：金融公共公司	0	329	0	329
631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631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6318 其他应付账款	2,552	566	0	3,118
632 国外	3,606	1,820	0	5,426
6322 货币和存款	0	0	0	0
6323 非股票证券	0	0	0	0
6324 贷款	3,606	1,820	0	5,426
6325 股票和其他权益	0	0	0	0
6326 保险技术准备金	0	0	0	0
6327 金融衍生产品	0	0	0	0
6328 其他应付账款	0	0	0	0